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现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宣利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决定提名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